

6. 電信設備線纜及相關器材

電信設備線纜及相關配線器材，其規格應符合本會所訂相關技術規範、國家標準或國際上公認電信器材標準(例如 ANSI/TIA/EIA、ISO/IEC、EN 等規範)。

6.1 電纜及相關配線器材

6.1.1 PE-PVC 屋內數位電纜

- (1) PE-PVC 屋內數位電纜（以下簡稱數位 PE-PVC）係聚乙烯絕緣鋁箔聚氯乙烯被覆之對型電纜，對數為 1~4 對。
- (2) 適用於建築物內水平主幹配線及宅內配線。

6.1.2 PE-PVC 屋內電纜

- (1) PE-PVC 屋內電纜（以下簡稱 PE-PVC）係彩色聚乙烯（PE）絕緣聚氯乙烯（PVC）被覆之簇型星絞電纜，對數為 6~600 對。
- (2) 適用於建築物內主幹配線及宅內配線。

6.1.3 FRPE-LSNHPE 屋內電纜

- (1) FRPE-LSNHPE 屋內電纜（以下簡稱 FRPE-LSNHPE）係彩色耐燃聚乙烯（FRPE）絕緣鋁箔低煙無毒聚乙烯（LSNHPE）被覆之簇型星絞電纜，對數為 6~600 對。
- (2) 適用於建築物內主幹配線及宅內配線。

6.1.4 FS-JF-LAP 市內電纜

- (1) FS-JF-LAP 市內電纜（以下簡稱 FS-JF-LAP）係發泡聚乙烯雙層絕緣充膠積層被覆之簇型電纜。
- (2) 適用於社區型建築物間屋外主幹配線。

6.1.5 UTP及ScTP對絞型屋內電纜

- (1) UTP係指非遮蔽對絞型（Unshielded Twisted Pair）屋內電纜（以下簡稱 UTP），ScTP係指屏蔽對絞型（Screened Twisted Pair）屋內電纜（以下簡稱 ScTP）。
- (2) 特性阻抗標稱值為 100Ω ，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
- (3) 連接電話插座及資訊插座之每一條UTP/ScTP電纜不得共用。
- (4) 適用於建築物內主幹配線及宅內配線。

表 6-1 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

配線器材種類	最高傳輸頻率（MHz）
Cat 3	16
Cat 5e	100
Cat 6	250

6.1.6 屋內複合型端子板

- (1) 屋內複合型端子板為電纜終端之接續硬體，多為數位PE-PVC、PE-PVC、FRPE-LSNHPE及引進電纜終端之用。
- (2) 屋內複合型端子板係由配線端子組、底座及防塵蓋所組合而成，各種對數端子

板底座，須預留線對標示板，供標明對號。

(3) 屋內複合型端子板種類及型號如表6-2所示。

(4) 市內網路經營者在責任分界點上之端子板應採用B型。線數多之建築物，在責任分界點上之用戶側端子板建議使用C型。

表 6-2 屋內複合型端子板種類及型號

端子板種類	端子板型號	說明
10 對端子板	10A	10 對端子板
	10B	1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保安器
	10C	1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或保安器
20 對端子板	20A	20 對端子板
	20B	2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保安器
	20C	2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或保安器
	20D	2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及保安器
30 對端子板	30A	30 對端子板
	30B	3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保安器
	30C	3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或保安器
	30D	3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及保安器
50 對端子板	50A	50 對端子板
	50B	5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保安器
	50C	5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或保安器
	50D	5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及保安器
100 對端子板	100A	100 對端子板
	100B	10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保安器
	100C	10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或保安器
	100D	100 對端子板，並可加裝 RLD 及保安器

6.1.7 端子板

- (1) 端子板為電纜終端的接續硬體，可作為UTP/ScTP、數位PE-PVC、PE-PVC及FRPE-LSNHPE電纜終端之用，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所示。
- (2) 設置於配線箱（室）之端子板有機櫃（架）式及壁掛式兩種型式。
- (3) 連接UTP或ScTP電纜終端之端子板，如作為數據傳輸用，應採用與電纜相同等級規格之端子板。
- (4) 連接數位PE-PVC、PE-PVC、FRPE-LSNHPE及Cat 3 UTP/ScTP電纜終端之端子板，作為語音傳輸用，應採用屋內複合型端子板或符合Cat 3以上規格之端子板。

6.1.8 電話插座及電話插座組

- (1) 電話插座為電纜終端的接續硬體，可作為UTP/ScTP、數位PE-PVC、PE-PVC及FRPE-LSNHPE電纜終端之用。
- (2) 電話插座（RJ-11）六心之接線色碼及對數順序如圖6-1。

- (3) 設置於電纜出線匣之電話插座，有埋入式及明線式兩種型式。埋入式電話插座組有12種型式，如表6-3；明線式電話插座組有6種型式，如表6-4；或廠商提供之其他型式。
- (4) 設置於空間或箱體內之電話插座組，有機櫃(架)式及壁掛式兩種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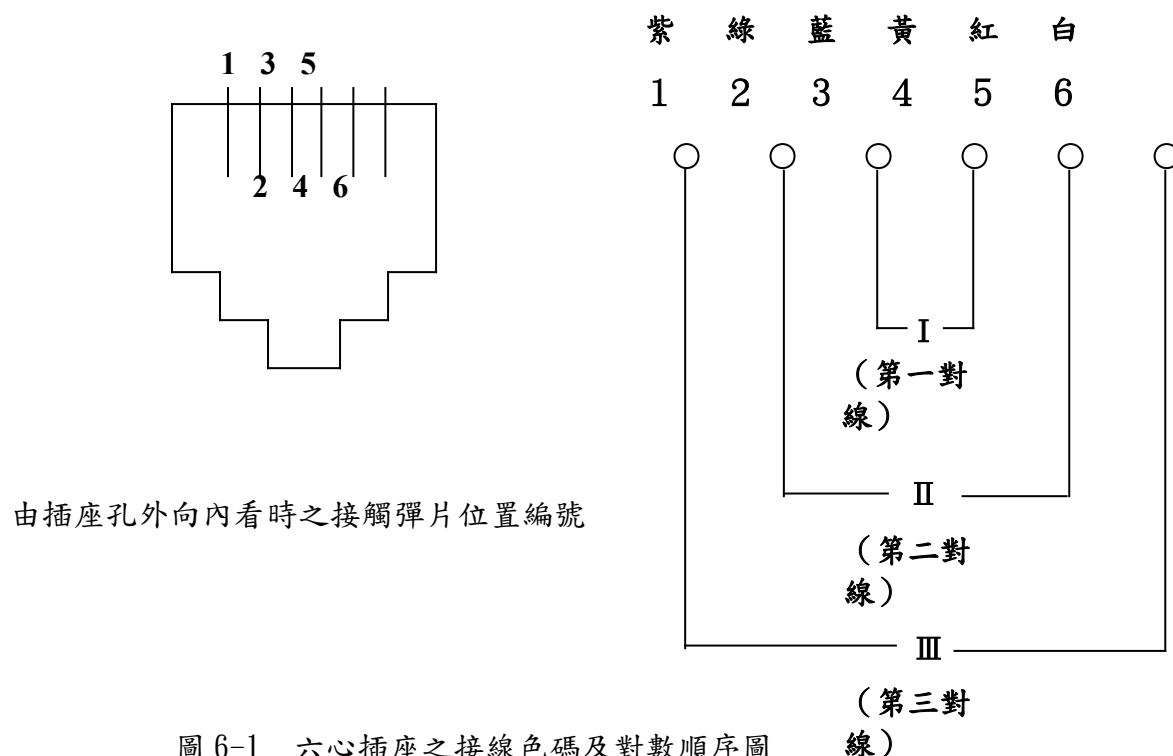


圖 6-1 六心插座之接線色碼及對數順序圖

表6-3 埋入式電信插座種類

種類	型 式	規 格	說 明
電話 插座	W 6-21 H	6極，2心，1孔	例如： 1. 電話插座 W 6-42 H W 6：表埋入式 (Wall mount)、6心容量之構造【6極(PIN)】。 42 H：表橫式 (Horizontal)、裝有4心接觸彈片、外蓋上有插座孔2個。 2. 資訊插座 W 8-81 V W 8：表埋入式 (Wall mount)、裝有8心容量之構造【8極(PIN)】。
	W 6-21 V	6極，2心，1孔	
	W 6-22 H	6極，2心，2孔	
	W 6-22 V	6極，2心，2孔	
	W 6-41 H	6極，4心，1孔	
	W 6-41 V	6極，4心，1孔	
	W 6-42 H	6極，4心，2孔	
	W 6-42 V	6極，4心，2孔	
	W 6-61 H	6極，6心，1孔	
	W 6-61 V	6極，6心，1孔	
	W 6-62 H	6極，6心，2孔	
	W 6-62 V	6極，6心，2孔	
資訊 插座	W 8-81 H	8極，8心，1孔	
	W 8-81 V	8極，8心，1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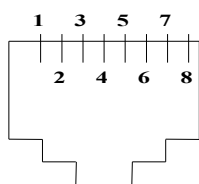
	W 8-82 H	8極，8心，2孔	81 V：表直式（Vertical）、裝有8心接觸彈片、外蓋上有插座孔1個。
	W 8-82 V	8極，8心，2孔	

表 6-4 明線式電信插座種類

種類	型 式	規 格	說 明
電話 插座	S 6-21	6極，2心，1孔	例如： 1. 電話插座 S 6-21 S 6：表明線式（Surface type）、6心容量之構造【6極(PIN)】。 21：表接有2心接觸彈片、外蓋上有插座孔1個。 2. 資訊插座 S 8-82 S 8：表明線式（Surface type）、裝有8心容量之構造【8極(PIN)】。 82：表裝有8心接觸彈片、外蓋上有插座孔2個。
	S 6-22	6極，2心，2孔	
	S 6-41	6極，4心，1孔	
	S 6-42	6極，4心，2孔	
	S 6-61	6極，6心，1孔	
	S 6-62	6極，6心，2孔	
資訊 插座	S 8-81	8極，8心，1孔	
	S 8-82	8極，8心，2孔	

6.1.9 資訊插座及資訊插座組

- (1) 資訊插座為電纜終端的接續硬體，主要作為UTP/ScTP電纜終端之用。資訊插座組（RJ-45 Patch Panel）係由多個資訊插座所組成。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
- (2) 資訊插座（RJ-45）八心之接線色碼及對數順序，以T568B為例，如圖6-2。
- (3) 設置於電纜出線匣之資訊插座，有埋入式及明線式兩種型式。埋入式資訊插座組有四種型號，如表6-3；明線式資訊插座有二種型號，如表6-4；或廠商提供之其他型式。
- (4) 設置於空間或箱體內之資訊插座組，有機櫃（架）式及壁掛式兩種型式。



由插孔座外向內看時之接觸彈片位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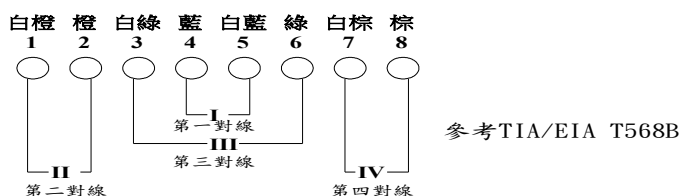


圖 6-2 資訊插座（RJ-45）八心插座之接線色碼及對數順序圖

6.1.10 電纜出線匣

出線匣之規格應符合CNS 總號6087，類號C4231 之規定，並應配合埋入式電話插座（或資訊插座）及圓形配管，常用出線匣，如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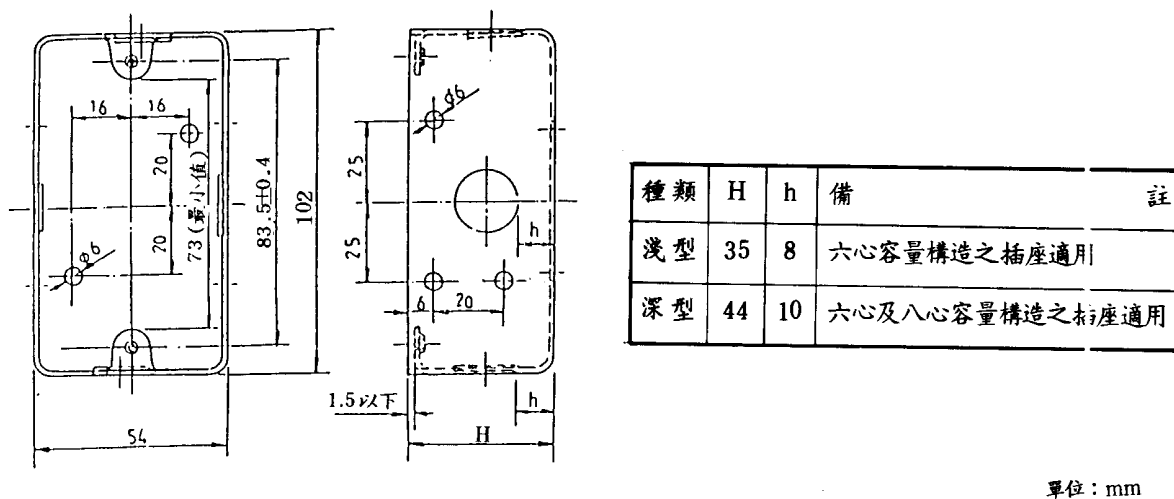


圖6-3 常用出線匣圖

6.1.11 UTP及S_CTP之跳線

- (1) UTP及ScTP之跳線其導體可採用多股軟銅線絞合。
- (2) 適用於建築物內配線系統中，提供電纜與電信設備間互連或交接使用之組件，特性阻抗標稱值為 100Ω ，對數為4對，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
- (3) 連接電話插座及資訊插座之每一條UTP/ScTP電纜不得共用。

6.1.12 UTP及S_CTP之跳接線

- (1) UTP及ScTP之跳接線，係將固定長度之UTP及ScTP的跳線兩端接上資訊插頭或端子板壓接頭，作為建築物內配線系統中電纜與設備間互連或交接使用之組件。
- (2) 特性阻抗標稱值為100Ω，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
- (3) 連接電話插座及資訊插座之每一條UTP/ScTP電纜不得共用。

6.1.13 UTP及S_CTP之引線

- (1) UTP及S_cTP之電纜引線，係於UTP/S_cTP 屋內電纜一端裝置資訊插頭或端子板壓接頭，另一端採用壓接方式與資訊插座連接，其中UTP/S_cTP 屋內電纜的長度即為所需佈放之電纜長度。
- (2) 特性阻抗標稱值為100Ω，其不同等級配線器材之最高傳輸頻率，如表6-1。
- (3) 連接電話插座及資訊插座之每一條UTP/S_cTP 電纜不得共用。

6.2 光纜及相關配線器材

6.2.1 屋內光纖：

屋內光纜使用單模光纖，其規格應至少符合 ITU-T G. 652D 規範。其他自用通信設施除單模光纖外，亦可選用 50/125 μm 多模光纖、62.5/125 μm 多模光纖或雷射優化 50/125 μm 多模光纖。屋內光纜應具不延燒性。

6.2.2 屋外光纜：

屋外光纜使用單模光纖，其規格應至少符合 ITU-T G. 652D 規範。其他自用通信設施除單模光纖外，亦可選用 50/125 μm 多模光纖、62.5/125 μm 多模光纖或雷射優化 50/125 μm 多模光纖。屋外光纜應具防水及耐候性，適用於社區型建築物間屋外配線。

6.2.3 光纖連接器：

建築物內使用 SC 光纖連接器，光纖連接器之特性須符合 TIA/EIA-568-B.3 規定。

6.2.4 光纖出線匣：

光纖出線匣得選用適當尺寸，以避免造成光纖心線之彎曲損失。

6.2.5 光資訊插座：

光資訊插座係安裝於光纖出線匣，提供光纜終端及收容之用；分為埋入式及明線式，使用 SC 光纖連接器插座。

6.2.6 光纜配線箱：

光纜配線箱分為機櫃(架)式及壁掛式，使用 SC 光纖連接器插座。

6.2.6 光纜配線盒：

光纜配線盒係安裝於各類配線箱內，可提供光纜接續點之收容，及使用 SC 光纖連接器插座。

6.2.7 光纖引線及光纖跳接線

(1) 光纖引線：光纖之一端裝置光纖連接器插頭做為光纖引進屋內光纜配線箱或光資訊插座銜接之用。

(2) 光纖跳接線：係於聚氯乙烯被覆光纖之兩端裝置光纖連接器插頭，做為屋內電信終端設備間、光纜配線箱間或光纜配線箱與電信終端設備間之傳輸用。

6.3 配線箱

6.3.1 總配線箱

6.3.1.1 總配線箱種類：總配線箱種類及其可收容之端子數如表 6-5。

6.3.1.2 總配線箱材質：

(1) 總配線箱至少應採用 1.6mm 以上厚度經防銹面漆處理之鐵板或不銹鋼板製造，並應附裝活葉式箱門及啟閉門栓把手。但表 6-5 所列 A-06 尺寸以上之總配線箱則應採用 2.0mm 以上厚度。

(2) 箱內底面須裝設與底面同面積外包鍍鋅鐵皮之 1.5cm 以上厚度之整塊木板，木板與箱底必須緊密固定；或採用不燃性材質之固定底板。

表 6-5 總配線箱種類及其收容之端子數

總配線箱種類	內部尺寸(寬×高×深)(cm)	收容之端子數(對)
--------	-----------------	-----------

		經營者	用戶側
A-04-1	45×50×14	20	40
A-04-2	30×60×14	20	40
A-06	45×80×14	30	60
A-1	63×80×14	50	100
A-2-1	103×80×14	100	200
A-2-2	63×145×14	100	200
A-4	93×145×14	200	400
A-6	113×145×15	300	600
A-8	163×145×15	400	800
A-12	203×145×15	600	1200

6.3.2 主配線箱

6.3.2.1 主配線箱種類：主配線箱種類及其收容電纜對數如表 6-6。

6.3.2.2 主配線箱材質：主配線箱材質同 6.3.1.2 總配線箱材質。

表 6-6 主配線箱種類及其收容之端子數

主配線箱種類	內部尺寸(寬×高×深)(cm)	收容端子數(對)	收容垂直管數	備註
B-12	30×35×10	10	2	主配線箱容量超過 50 對時，其尺大小得依實際需要參考表 6-5 總配線箱型號另行設計。
B-22	30×40×10	20	2	
B-23	38×40×10	20	3	
B-32	40×45×10	30	2	
B-33	48×45×10	30	3	
B-54	56×45×10	50	4	

6.3.3 拖線箱

6.3.3.1 拖線箱種類：

(1) 佈放用拖線箱之規格如表 6-7。

(2) 接續用拖線箱之規格如表 6-8。

6.3.3.2 拖線箱材質：拖線箱材質同 6.3.1.2 總配線箱材質。

表 6-7 佈放用拖線箱規格

區分	電纜對數	內部尺寸(寬×高×深)(cm)/通過電纜條數				
彎曲	10~20	20×30×10/1條	20×30×10/2條	25×30×10/3條	30×30×10/4條	40×45×10/5條
	30~50	30×30×10/1條	30×40×10/2條	35×45×10/3條	45×50×10/4條	50×70×10/5條
	100~200	50×50×10/1條	60×70×10/2條	70×80×12/3條		
	300~600	60×70×12/1條	70×80×12/2條			
直線	10~20	15×25×10/1條	15×25×10/2條	20×30×10/3條	25×35×10/4條	30×35×10/5條
	30~50	15×30×10/1條	20×30×10/2條	25×30×10/3條	30×35×10/4條	40×35×10/5條
	100~200	20×40×10/1條	30×40×10/2條	45×40×10/3條	60×45×10/4條	
	300~600	50×50×10/1條	60×70×12/2條			

表 6-8 接續用拖線箱規格

區分	電纜對數	內部尺寸(寬×高×深)(cm)/通過電纜條數				
彎曲	10~20	20×50×10/1條	25×50×10/2條	35×50×10/3條	40×65×10/4條	45×70×10/5條
	30~50	30×60×10/1條	30×60×10/2條	40×70×10/3條	50×80×10/4條	
	100~200	50×90×12/1條	60×100×12/2條	70×120×12/3條		
	300~600	60×100×12/1條	70×100×12/2條			
直線	10~20	15×35×10/1條	20×35×10/2條	25×35×10/3條	30×40×10/4條	35×40×10/5條
	30~50	20×45×10/1條	30×45×10/2條	35×45×10/3條	40×50×10/4條	
	100~200	35×70×10/1條	45×70×10/2條	55×70×10/3條		
	300~600	50×90×12/1條	60×100×12/2條			

6.3.4 集中總箱

6.3.4.1 集中總箱種類：一般採用 6.3.1 表 6-5 總配線箱型號。

6.3.4.2 集中總箱材質：集中總箱材質同 6.3.1.2 總配線箱材質，若設於室外之箱體應以不銹鋼材質製造，其箱門應具備防水導槽以利排水。

6.3.5 支配線箱

6.3.5.1 支配線箱種類：支配線箱種類同 6.3.2.1 主配線箱種類。

6.3.5.2 支配線箱材質：支配線箱材質同 6.3.1.2 總配線箱材質。

6.3.6 宅內配線箱

6.3.6.1 宅內配線箱種類：依據 6.3.2.1 主配線箱種類選擇適當尺寸採用之或依需求自行設計。但尺寸需至少符合 B-23 種類。

6.3.6.2 宅內配線箱材質：宅內配線箱材質同 6.3.1.2 總配線箱材質。但得免附裝門鎖裝置。

6.3.7 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集線室、拖線箱及支配線箱應設置門鎖裝置，但設置於用戶之住宅內配線箱，不在此限。

6.4 總配線板(配線板)

6.4.1 總配線板(配線板)種類：總配線板尺寸(寬×高)，請參照表 6-5。

6.4.2 總配線板(配線板)材質：其材質應使用壁掛式耐燃夾板。

6.5 引進線纜及引進管器材規格

6.5.1 引進線纜種類及其適用標準：

引進線纜種類及其適用標準如表 6-9。建築物之引進屋內線纜超過 15 公尺者，該引進屋內線纜之屋內段，應全部採用鋼管或密閉式不燃性線槽收容。

6.5.2 引進管材質：引進管材質應採用硬質 PVC 厚管、不銹鋼管或鍍鋅鋼管，有關硬質 PVC 厚管管徑及厚度規格如表 6-10，上述各材質規格應符合 CNS 相關規定。

6.5.3 引進管管徑：管徑應依引進線纜對數並參照表 6-11 引進管管徑適用表設計之。

表 6-9 引進線纜適用標準表

線路引進方式	引進線纜對數	適用線纜種類
1. 架空線纜	3 對以下	自持屋外線
	超過 3 對	CCP-LAP 電纜或自持型架空光纜
2. 地下電纜	600 對以下	FS-JF-LAP 或引上用障壁電纜(CLA)
	超過 600 對	FS-STP 電纜或引上用障壁電纜(CLA)
3. 光纜	---	單模或多模光纜

6-10 硬質塑膠 (PVC) 管規格

PVC 標稱管徑(mm)	英制管徑(inch)	厚度(mm)	
		最小	許可差
20	3/4	1.8	0.4
28	1	2.7	0.6
41	1 1/2	3.1	0.8
52	2	3.6	0.8
80	3	5.1	0.8

表 6-11 引進管管徑適用表

線路引進方式	引進線纜對數	適用管徑	
		標稱管徑(mm)	英制管徑(inch)
1. 架空電纜	---	28	1
2. 地下電纜	30 對以下	41	1 1/2
	200 對以下	52	2
	300 對以上	80	3
3. 光纜	---	52	2

6.6 電信配管及線架、線槽器材規格

6.6.1 水平及垂直幹管電信配管器材規格

- (1) 建築物內電信配管分為垂直幹管和水平配管兩種，其材質應採用硬質PVC 厚管、鍍鋅鋼管、不銹鋼管或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其規格應符合CNS 規定。
- (2)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依用途可分為CD (Combined duct) 管及PF (Plastic flexible) 管，CD管為非耐燃性，其內壁為圓滑狀，用於埋設，PF管具耐燃性，其內壁為圓滑狀，用於露出及埋設。以下簡稱CD/PF管，有關CD/PF管管徑及許可差規格如表6-12，其規格應符合CNS相關規定。
- (3) 水平配管之設計應採用標稱管徑20mm (3/4") 以上之配管，若以CD/PF管設計應採用標稱管徑22 mm以上之配管。
- (4) 主配線箱至宅內配線箱配管，至少以1管28mm供電信配線用及另需1管20mm (CD/PF管為22 mm) 供14mm²接地線設置用；若28mm設置有困難者，得以2管20mm (CD/PF管為22 mm) 替代。
- (5) 垂直幹管之管徑應按主幹線纜之種類及對數，參照表6-13 適當設計之。

表 6-12 合成樹脂可撓電線導管(CD/PF)管規格

標稱管徑(mm)	外徑(mm)	外徑許可差(mm)	內徑(mm)
22	27.5	±0.50	22
28	34.0		28
42	48.0		42

表 6-13 主幹線纜對數適用管徑參照表

線纜種類	主幹線纜對數	適用管徑		備註
		標稱管徑(mm)	英制管徑(inch)	
1. 電纜	30 對以下	28	1	主幹線纜對數 200 對以下者亦可採用線架或線槽；300 對以上者採用線架或線槽。
	100 對以下	41	1 1/2	
	200 對以下	52	2	
	300 對以上	如備註	如備註	
2. 光纜	----	52	2	

6.6.2 電信線架、線槽器材規格

- (1) 線架、線槽分垂直及水平兩種，其材質應採用鍍鋅碳鋼、不銹鋼、鋁合金等材質製作，其規格應符合CNS 規定。
- (2) 線架、線槽之種類及尺寸，依實際需求設計。

6.7 總配線架和光終端配線架

6.7.1 總配線架

總配線架構造：圖例如圖 6-4、圖 6-5、圖 6-6。

圖 6-4 總配線架（單側）構造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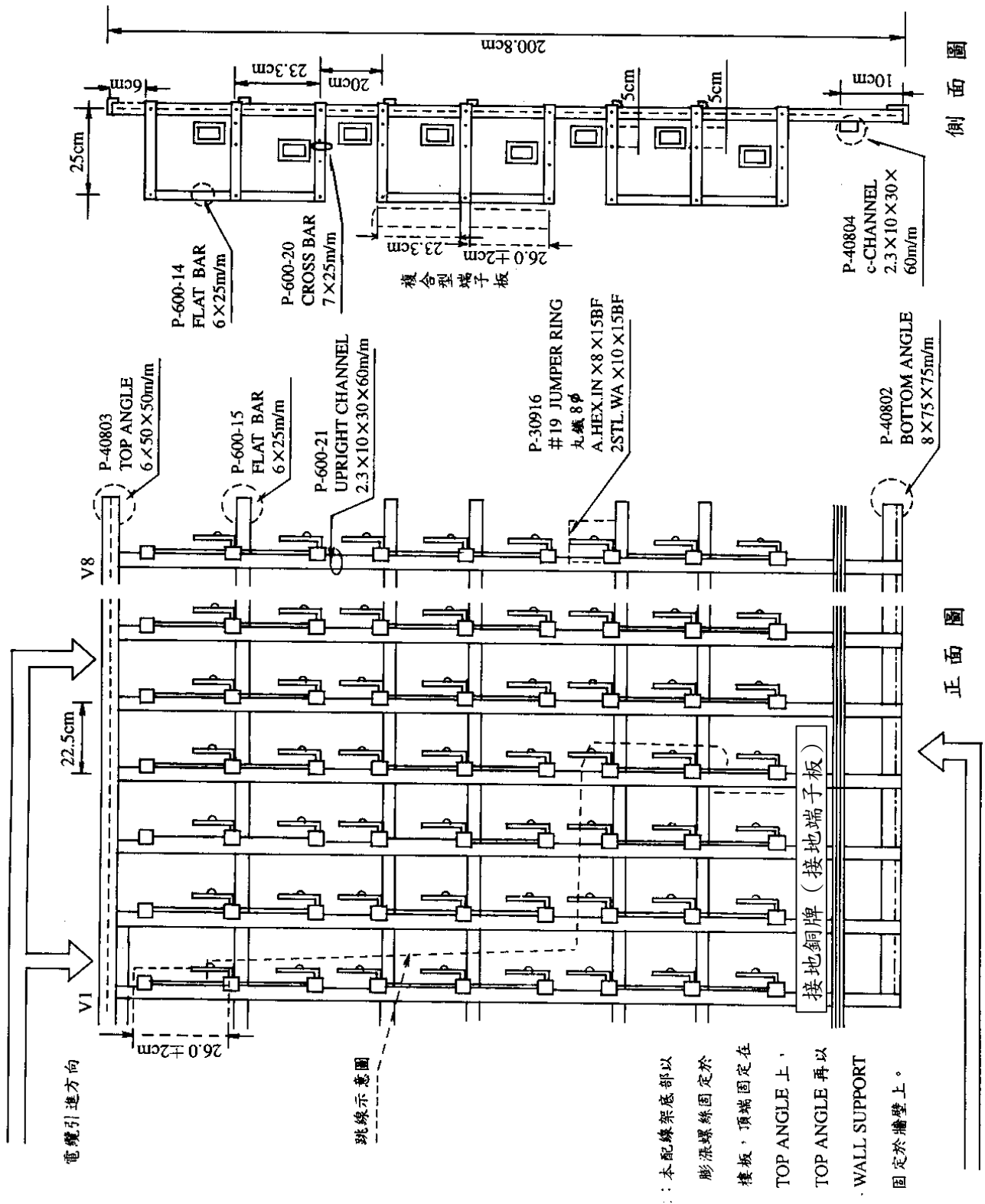


圖 6-5 總配線架（單側）構造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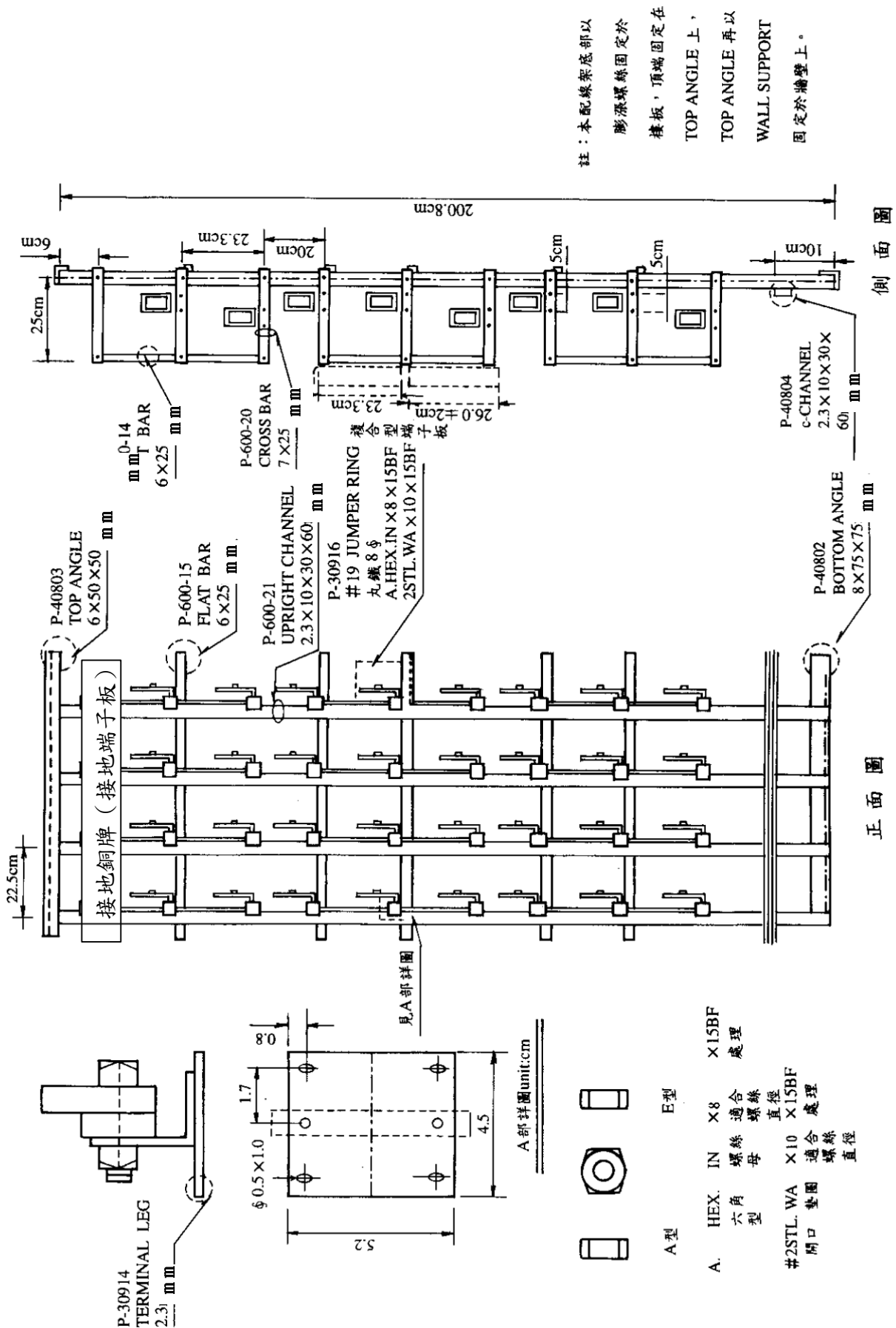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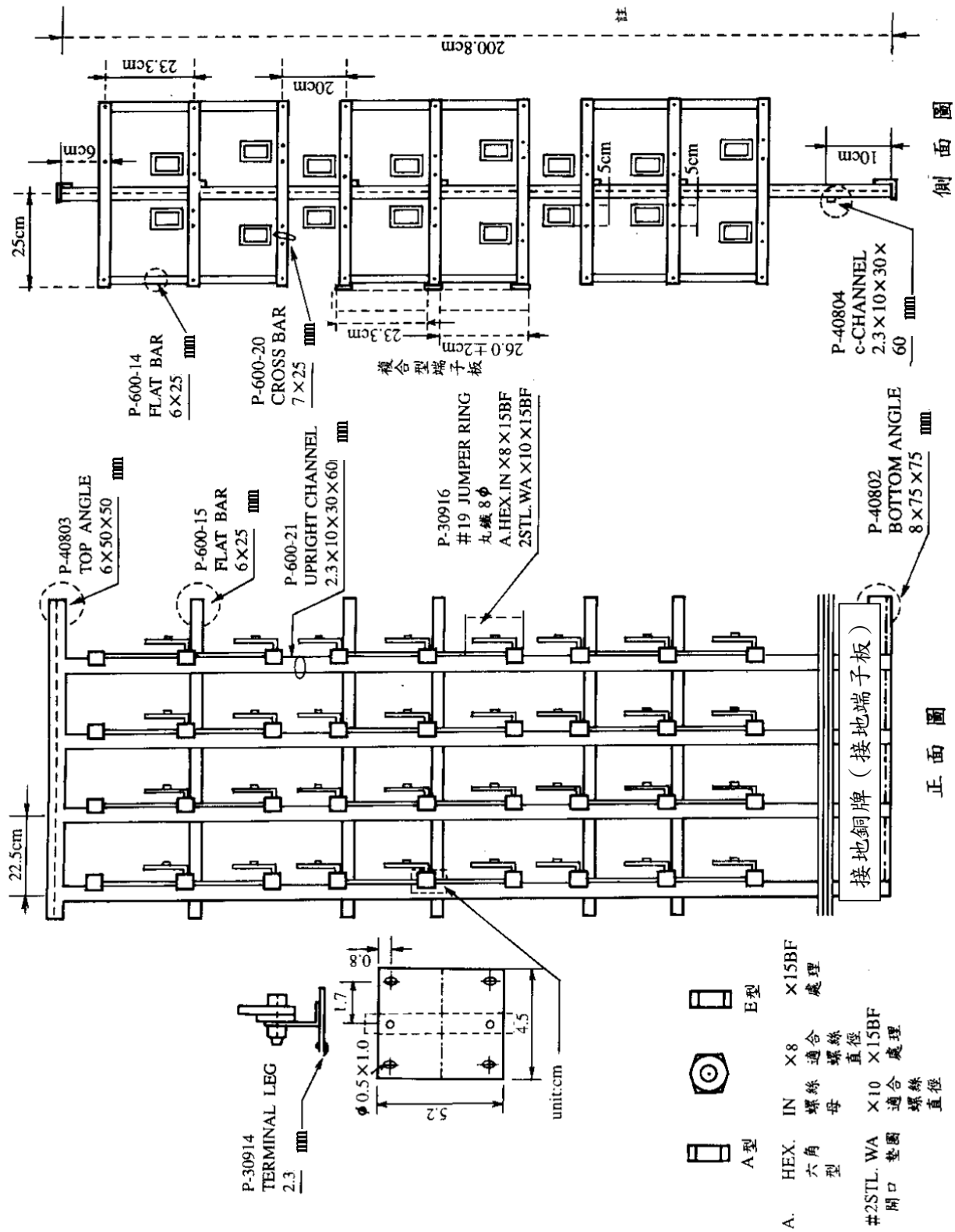


圖 6-6 總配線架（雙側）構造圖



6. 7. 2 總配線架之設置

- (1) 總配線架之設置容量，應依引進電纜對數(或稱經營者引進電纜容量)和配線對數設計，並參照表 6-14 選用適當型式之總配線架，引進電纜對數小於 600 對得使用配線板設計。
- (2) 總配線架之材質
 - (a) 鐵材料必須符合 CNS 規格。
 - (b) 鐵材料不得有裂痕或試用工具(如鐵鎚)整修打平，平直線、面、角不得有歪轉。

表 6-14 總配線架種類

MDF 型式	引進電纜對數 (對)	配線電纜對數 (對)	選用單側 MDF 時 所需縱架數	選用雙側 MDF 時 所需縱架數
MDF- 2	200	400	2	
MDF- 4	400	800	3	
MDF- 6	600	1200	5	3
MDF- 8	800	1600	6	3
MDF-10	1000	2000	7	4
MDF-12	1200	2400	8	4
MDF-14	1400	2800	9	5
MDF-16	1600	3200	10	5
MDF-18	1800	3600	11	6
MDF-20	2000	4000	12	6
MDF-22	2200	4400	13	7
MDF-24	2400	4800	14	7
MDF-26	2600	5200	15	8
MDF-28	2800	5600	16	8
MDF-30	3000	6000	17	9
MDF-32	3200	6400	18	9
MDF-34	3400	6800	19	10
MDF-36	3600	7200	20	10
備註：1. 容量大於 MDF-36 時依比例設計之。 2. 電信室空間已包含總配線架所需空間。 3. 原則上每一縱架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進電纜 200 對，配線 400 對。 4. MDF-2、MDF-4 型式所需縱架數，已包含預留縱架 1 架。 5. MDF-6 型式以上所需縱架數，已包含預留縱架兩架。				

6.7.3 光終端配線架設置

光終端配線架之設置容量，應依引進光纖心數和用戶側配線光纖心數設計，並參照表 6-15 選用適當型式之光終端配線架。光終端配線架分為落地型、壁掛式之機櫃：

- (1) 落地型機櫃數量以用戶側光纖心數計算，每 200 心設置一只機櫃；未滿 200 心者

以200心計。

- (2) 落地型採用19" 41U加寬型附弧型繞線軸($R>30\text{mm}$)，供收容跳接線空間之機櫃(外框尺寸約 $80\text{W}\times 60\text{D}\times 198\text{Hcm}$)；採用附前後機櫃門之機櫃，機櫃組除外側有側板外，機櫃間不安裝側板。
- (3) 用戶側總心數在24心以下者，其光纖介接須設一只19" 15U壁掛式機櫃(外框尺寸約 $54.2\text{W}\times 50\text{D}\times 76.9\text{H cm}$)。

表6-15 光終端配線架種類

OLDF型式	引進光纖心數	配線光纖心數	機櫃數	備註
OLDF-02	24	24	1	壁掛式，15U
OLDF-2	200	200	1	落地型，41U
OLDF-4	400	400	2	落地型，41U
OLDF-6	600	600	3	落地型，41U
OLDF-8	800	800	4	落地型，41U
OLDF-10	1000	1000	5	落地型，41U

備註：

1. 壁掛式機櫃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進光纜24心，主幹光纜24心。
2. 落地型機櫃OLDF-2型式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進光纜200心，主幹光纜200心；OLDF-4型式以上引進光纜與主幹光纜分別集中收容。
3. 上述容量設計已包含預留配線空間。

6.7.4 光終端配線架之機櫃：構造圖如圖6-7、圖6-8。

6.7.5 獨戶建築物，光纜直接由市內網路業者引進且無自設光纜者，得依網路業者規定，單獨設置適當之壁掛式光纖配線箱，並於責任分界點介接引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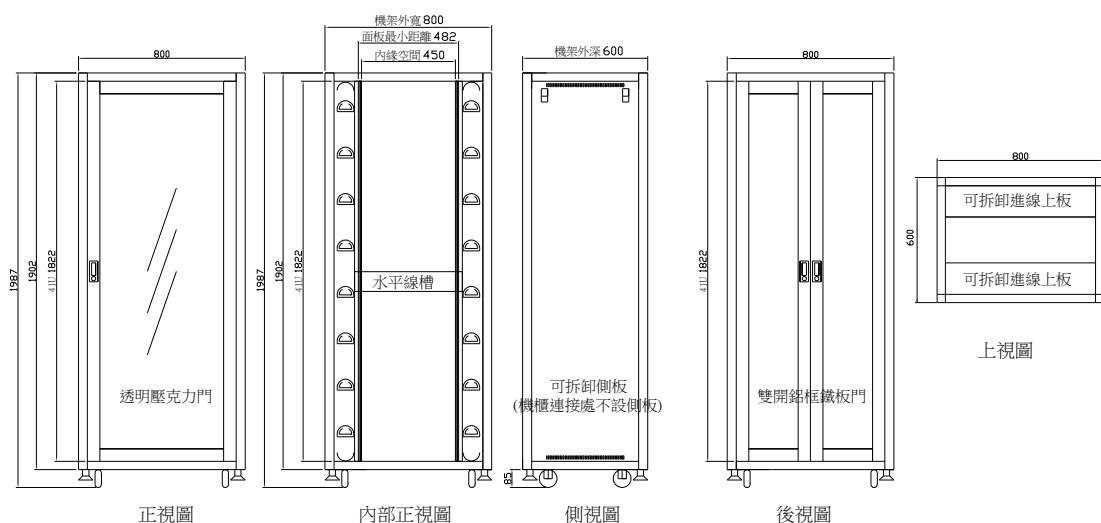


圖6-7 19" 41U加寬型機櫃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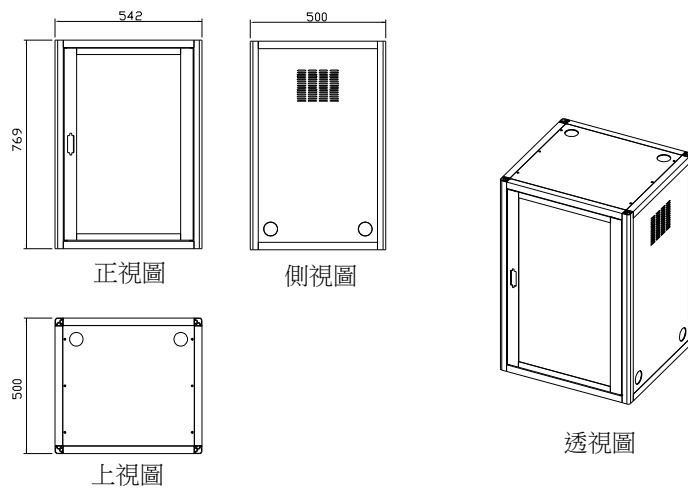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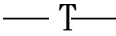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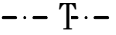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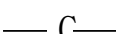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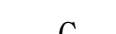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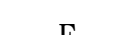


圖6-8 19" 15U壁掛式機櫃構造圖

6.8 器材圖例

有關電信用人孔、手孔、電桿、管、線、箱（架）、話機、插座及出線匣等之圖例，請參考表6-16。

表6-16 圖例

項 目	名 稱	圖 例	備 註
1	人孔		
2	手孔		HH: Hand Hole
3	總接地箱		E:Earth
4	電信室		ER:Equipment Room
5	總配線箱、集中總箱		此圖例中塗黑部分表嵌入牆壁
6	主配線箱		
7	支配線箱		
8	拖線箱		PB:Pull Box
9	宅內配線箱		DD:Distribution Device
10	總(主)配線架		MDF: Main Distribution Frame
11	光終端配線架		OLDF:Optical Line Distribution Frame
12	電話管線暗式		T: Telephone
13	電話管線明式		
14	資訊管線暗式		C: Communication & Data
15	資訊管線明式		
16	光纖管線暗式		F:Fiber
17	光纖管線明式		
18	電線管線上行		
19	電線管線下行		
20	電線管線上下行		
21	光終端箱(盒)		光纖終端接續及收容用, XX 代表心數
22	光連接器	XXSC-SC	光纖銜接用, XX 代表心數

23	光纜	$\frac{0.4\text{dB}-8\text{C}-\text{SM}}{180}$	$\frac{\text{線每公里損失值}-\text{心數}-\text{光纖種類}}{\text{長度}}$
24	CCP-LAP-SS-自持型電纜	$\frac{0.5-100\text{P}-\text{CLS}}{300}$	$\frac{\text{線徑}-\text{對數}-\text{種類}}{\text{長度}}$
25	FS-JF-LAP電纜	$\frac{0.5-200\text{P}-\text{JF}}{400}$	$\frac{\text{線徑}-\text{對數}-\text{種類}}{\text{長度}}$
26	PE-PVC電纜	0.5-100P-PE-PVC	
27	UTP電纜	Cat5e-UTP	Cat5e為UTP電纜等級
28	ScTP電纜	Cat6-ScTP	Cat6為ScTP電纜等級
29	電桿		社區型建築物架空線纜使用
30	拉線		
31	RA箱		
32	接地		
33	接地導線	-----	
34	主出線匣		
35	電話出線匣或拖線匣		
36	公用電話出線匣		PT:Public telephone
37	資訊出線匣		
38	電話、資訊出線匣		TC:Telephone&Communication&Data
39	光纖出線匣		
40	電話雙插座		
41	電話插座組		XX: 代表電話插座組數
42	資訊單插座		
43	資訊雙插座		
44	電話資訊雙插座		
45	資訊插座組		XX: 代表資訊插座組數
46	電話機		
47	公用電話機		